

#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0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监事郭昌承因赴国外探亲未能赴会。会议符合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《关于公司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- 二、《关于增加对无锡东方药业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》。
- 三、《关于增加对无锡东方新格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》。
- 四、《关于收回对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》。
- 五、《关于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该项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且有利于公司的经营运作，表示同意该项议案。

- 六、《关于聘请北京国方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- 七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该项议案符合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。

特此决议。

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〇二年八月五日